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 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苏科规范〔2026〕1号

各设区市、县(市)科技局(科委)、财政局,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,省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,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,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,保障计划有力有效组织实施,根据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规定,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2026年2月28日

附件

## 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

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,加强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科学管理,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,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,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以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制高点为目标,重点加强“从1到10”的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。项目在组织上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,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、样机或原型机,并具备产业化应用场景。鼓励颠覆性技术创新,基于新原理、新应用的技术突破或跨学科、跨领域的集成创新,改变传统或已有的技术路线,加快产业技术变革。

**第三条**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坚持前瞻布局。着眼全球科技前沿,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,面向战略必争领域超前布局、持续支持,力争取得变革性、颠覆性突破,加速构筑先发优势,实现高端引领发展。

(二)坚持应用牵引。发挥丰富场景优势,突出以应用需求为牵引,带动前沿技术迭代突破和未来产业快速增长,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。

(三)坚持协同创新。集聚产学研用资源,开展跨领域跨区域协同创新,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,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,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。

(四)坚持因地制宜。立足基础优势领域,强化硬核科技创新,加强原创性、引领性技术研发部署,引导地方结合各自资源禀赋锻造科技长板和产业特色,实现差异化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围绕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,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加强与省基础研究计划、省科技重大专项有效衔接,以创造性应用加速基础研究向实用化技术转化,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;以前瞻性布局推进关键技术突破,为产业重大科技攻关提供技术储备,引导更多创新成果从实验室通向生产线,转化为新质生产力。

**第五条**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聚焦“1650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和“51010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,以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和“10+X”未来产业体系明确的未来产业为主攻方向,主要支持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、具身智能、生物制造、细胞和基因技术、前沿新材料、氢能和新型储能、深海深地空天、原子级制造、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,以及现代农业、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。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,支持其他有利于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的新赛道新技术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六条**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《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;编制发布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;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申报与评审;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资金使用方案;组织签订项目合同;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;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;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。

**第七条** 省财政厅参与制定《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;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;与省科技厅共同发布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;审核资金使用方案并按程序下达资金;进行资金使用监管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(部门)、本单位项目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等工作;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审核负责;及时协调划拨项目经费;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;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、评估、验收、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,对任务目标实现、经费合规使用等负直接责任;严格执行项目、资金、信用等管理规定;及时落实相关保障条件,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;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、年度执行情况、总结报告、验收材料、科技报告等,并按要求汇交科学数据;及时

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;接受并配合做好监督、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;履行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(以下简称“专业机构”)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,在省科技厅委托权限范围内,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受理、评审、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具体工作。受委托的评审(咨询)专家及其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,根据受委托事项,客观公正规范地履行相应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方式

**第十一条** 江苏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家和省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项目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,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,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。省外单位可作为参加单位联合申报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,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,科研信用记录良好。鼓励青年科技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科技厅围绕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,结合计划定位,每年编制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。指南编制采取需求征集、座谈调研、专家咨询等形式,广泛听取部门、地方、企业、高校院所、行业协会等意见建议。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经商省财政厅后发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前沿技术主动发现机制,注重多渠道、常态化发掘项目。围绕重点战略领域、重大应用场景,深化部门合作,共同谋划组织项目。依托顶尖科学家和重点研发单位,提出关键技术需求,推荐潜在高价值项目。通过公开征集、大赛选拔等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项目,加强前沿技术储备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,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对所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,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采取网络评审、会议评审(论证)、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评审。专家从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,并实行回避、保密和轮换等制度。项目评审应注重克服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

历、唯奖项倾向,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。对政府目标明确、组织要求较高、优势单位集中的项目,或应对紧急科技需求的项目,可采取“定向委托”方式予以组织。对产业发展亟需、研发目标明确、应用导向鲜明的项目,可采取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等方式予以组织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,项目立项后,省科技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,依据项目合同开展实施管理和验收结题,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。与负责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,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,省级财政综合运用无偿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,加强省地联动、政企联动,鼓励地方、企业、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。

#### 第四章 实施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,项目承担单位按年度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填报执行情况信息。省科技厅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下(含三年)且一次性全额拨款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。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以及分年度拨款的项目,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开展一次现场检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、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跟踪和实施监管工作。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,承担单位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,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,同时提出重大事项变更、项目终止、撤销等相关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,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、承担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,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,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。项目参与单位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,经专业机构审核后,报省科技厅备案。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

下,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,以及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一般研发人员,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实施完成或执行期满后,由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,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,提交科技报告、科学数据和验收材料,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科技厅。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主要依据,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,具体要求和方式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的,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,经项目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。项目实施期内只能延期一次,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要,可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,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一般不低于资助额度的50%,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。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,按照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、验收评价、成果转化应用等全过程纳入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管理,加强科技报告、科学数据等各类资源的统筹集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,包括论文、专著、样机、样品等,应标注“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资助”字样及项目编号。英文标注:“Funded by Frontier Technologies R&D Program of Jiangsu”。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或评估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形成的专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声明。

## 第五章 验收结题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内或项目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,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。项目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逾期3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,项目按结题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,验收专家组通过开展同行评议,结合经费决算审计、第三方评估和测试、用户报告等,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,并出具验收意见。项目验收突出对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的评价,除特别规定外,经济效益等指标只作为验收结题的参考。

(一)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,或完成主要考核目标并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,且经费使用合规的予以验收通过。

(二)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,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较好进展和成果,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予以总结结题。

(三)项目多次检查未通过,或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、人员、支撑条件等发生变化,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予以终止处理。

(四)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故意违规且不按规定整改、不配合监督检查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,或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以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予以强制终止或撤销处理,并按规定将相关责任主体记入失信信息记录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项目通过验收的,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,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,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,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。总结结题或予以终止的项目,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后,退回结余资金。强制终止或撤销的项目,后续经费不予拨付,结余经费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对因停产破产倒闭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结余资金的,由项目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说明,报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所取得的具体成果,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,为项目团队提供成果转化指导与资源对接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孵化器的深度孵化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推介等。对验收通过的完成度好、成果价值高的项目,可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进行滚动支持。

## 第六章 监督评估

**第三十条**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实施过程和进展

进行监督评估,包括对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,以及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检查;对专业机构、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科学性、规范性进行监督指导;对参与项目立项、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咨询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;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和财务审计,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,加强风险防控和科研日志管理,强化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、绩效意识、自律意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。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,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专业机构、咨询专家等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对违反财经纪律,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,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将视情况采取约谈、终止项目执行、追回已拨资金、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,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失信信息记录。涉嫌违纪违法的,线索移送有关部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建立以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、有效管控风险为主导的尽职免责机制。科研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,确因技术探索性强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,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,相关责任主体可予以免责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未尽事项,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、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26年2月28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,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